福建省闽江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2〕闽江狱减字第258号

罪犯谢铭标，男，汉族，1995年8月29日出生，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5月16日作出(2018)闽021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铭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四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责令被告人谢铭标向被害人胡煜军等人退赔人民币115450元。由公安机关冻结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48786.98元以及被告人谢铭标退缴在案的非法所得人民币50000元，用于退赔上述被害人，不足部分责令被告人谢铭标继续退赔。继续向被告人谢铭标追缴非法所得人民币262240元，予以没收。宣判后，被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7月22日作出(2019)闽02刑终419号刑事判决，维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2018）闽021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中第二、三、四、五、六项判决。上诉人谢铭标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扣押在案的上诉人谢铭标的退缴赃款共计人民币283503.02元用于执行（2018）闽0212刑初600号刑事判决书第三、四、五项判决，余额部分用于执行本判决第二项即上诉人谢铭标的罚金刑。刑期自2018年6月13日起至2024年12月12日止。2019年8月9日交付福建省闽江监狱执行刑罚。现属考察级罪犯。

该犯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 认罪悔罪：罪犯谢铭标自入监以来，能够认罪悔罪，服从管教。

2.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成绩优良。

4.劳动改造：能积极参加劳动，在车工岗位、技术岗位能认真负责，服从民警安排，努力完成生产任务。

本轮考核期内，自2019年8月至2021年12月累计获3085.9分，表扬5次。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累计扣50.0分（其中一次性扣50分以上的0次）。

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0元，已缴纳罚金人民币80000元，2020年12月28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75400元；退赔被害人损失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7690元，已缴纳退赔被害人损失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77690元，2020年4月10日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退赔被害人损失及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3503.02元。

本案于2022年4月21日至2022年4月2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罪犯谢铭标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铭标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铭标卷宗贰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闽江监狱

2022年4月28日